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,728,693.75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,725,980.12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9,703,911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9,691,189.0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

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决定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